

# 申请创业见习补贴须知

## 一、 政策依据

关于完善本区大众创业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虹人社【2015】54号）

## 二、 补贴范围和条件

(1) 虹口区户籍青年在本区创业见习基地参加创业见习。(2)与虹口区签订创业战略合作协议的本市高校推荐具有创业意愿的在校大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研究生）到本区创业见习基地参加创业实训。

## 三、 补贴标准

虹口区户籍青年在本区创业见习基地参加创业见习，见习期内每月按本市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20% 给予生活费补贴。

与虹口区签订创业战略合作协议的本市高校推荐具有创业意愿的在校大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研究生）到本区创业见习基地参加创业实训，实训期内每月按本市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 四、 申请程序

### 1、 申请受理

创业组织应携带以下材料向虹口区创业指导服务部门提出书面

申请：

- 1) 参加见习证明；
- 2) 申请人身份证件、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 3) 申请人银行卡原件和复印件。

## 2、区县审核

虹口区创业指导服务部门在收到创业组织的申请材料后，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审。审核通过的，报区促进就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并支付补贴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五、受理部门

虹口区创业指导服务部门

## 六、收费标准

不收费。